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 張中明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債權讓與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之○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意思表示通知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僅設籍於上開地址，並未實際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有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073130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現已屬遷移不明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
01 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